**济高新管办字〔2023〕26号**

**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**

**关于对水文监测设施及保护范围划定的**

**通 知**

**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单位，各驻区单位，各区管国有企业：**

**为进一步加强水文设施设备管理，确保水文设施设备不受破坏，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、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《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》《济宁市水文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对辖区内水文监测设施及保护范围进行划定，划定范围内一切水文设施受法律法规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破坏、损坏及干扰、影响水文设施、设备的正常运行。**

**一、水文监测设施**

**（一）洸府河黄庄站**

**生产业务用房90㎡、仓库14.4㎡及院落附属设施，观测场1处、断面桩2个、断面标志牌（杆）1个、基本水准点1处，校测水准点3处、直立式水尺4根、自记水位台1处、观测房1处、测站标志1个、监控设施3处。**

**（二）泗河波罗树（二）水文站**

**生产业务用房450㎡、仓库56㎡及院落附属设施，监控设施4处。断面桩2个、断面标志牌（杆）1个、基本水准点1处，校测水准点2处、直立式水尺3根、自记水位台1处、测站标志1个。**

**（三）杨家河许庄水文站**

**断面桩2个、断面标志牌（杆）1个、水准点3个、观测路25米、直立式水尺4根、岛岸式水位计台1处、监控设施1处。**

**（四）雨量站**

**屯头闸（高新区接庄街道郑庄村）**

**（五）地下水监测站**

**王因（王因街道计生办院内）、接庄（接庄街道济东新村）2处地下水资源监测站。**

**（六）墒情站**

**接庄（接庄街道大屯村）、王因（王因街道王因村）2处自动墒情站。**

**二、保护范围**

**（一）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：河道内水文监测断面上下游各500米为边界；**

**（二）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：水文站房、水文缆道、监测场地、监测井（台）专用道路、通信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周边以外30米为边界；其他设施周边以外20米为边界。**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各街道、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加强对水文设施的管理和保护，对划定范围内的水文测验河段、测报设施、测量标志、观测场地、站房、道路和通讯线路等设施设备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毁坏、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，不得干扰水文监测。**

**（二）在划定范围内，禁止从事下列活动：**

**1. 种植高杆作物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筑物、停靠船只；**

**2. 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和倾倒废弃物；**

**3. 在监测断面取水、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、降蒸观测场、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；**

**4. 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。**

**（三）对划定范围内需要搬迁水文设施的建设工程，以及其他影响水文监测功能的建设活动，应事先征得水文部门同意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，相关水文设施的搬迁、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**

**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**

**2023年9月17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7日印发**